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惠翎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一、為使教師介聘及甄選時程安排、教師缺額數即早補實，縣內介聘採一次辦理，並於縣外介聘前辦畢。

二、「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11 年 02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13710845 號函函頒實施，本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內、縣外聯合教師介聘暨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意願一覽表，請確認。

說　明：如手冊第 4~6 頁。

決　議：

一、成功國中變更為參加本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　明：如手冊第 7~8 頁。

決　議：

一、預計於 111 年 8 月召開本縣 111 年度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竹縣國民中學 111 年度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查「111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避免縣內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同，本年度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參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要點之介聘資格，增加前開規定。

二、如手冊第 9~ 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二、另新增超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之相關規定。

三、如手冊第 13-1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申請表草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申請表草案」、「各校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及「委託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11 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服務積分申請表特殊加分項目之「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原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獲優等以上」、「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獲核定之各項比賽(含業務考評)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實務審查作業上常有認定名次之疑義，爰本加分項目擬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於積分審查時提供名次之相關證明，未能舉證者，不予採計。

三、本案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擬於決議通過後(111 年 4 月 6 日起)由開缺學校於校內網站公告之。

四、如手冊第 15~49 頁。

決　議：

一、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之名稱修正為「新竹縣立＿＿＿國中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

二、查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委託介聘之學校，應於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是否提列本積分，及其項目、給分標準、給分條件後公告之。」，惟本次開缺學校提列之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原議程資料第 19~46 頁) 未能於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經會後本局考量各開缺學校須辦理重新檢視、修正作業，且尚需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程序未完備，爰本（111）年度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延期至 111 年 4 月 13 日（含以前）由開缺學校於校內網站公告之。

四、餘照案通過（詳如第 15~21 頁）。

案由六：有關本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錄取之人員以切結方式取得行政專長積分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111）年度國民中學主任儲訓班之儲訓期間為 11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參加儲訓教師尚無法於積分審查時（111 年 4 月 18 日）檢具主任儲訓證書，爰擬同意有是類情形者採切結方式辦理；另參加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並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111 學年度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尚無切結之必要。

二、切結書如手冊第 5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第 22 頁）。

案由七：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校各科教師最新超缺額一覽表，請確認。

說　明：本案請開缺學校一併確認該科、類別缺額是否列為行政專長缺額，俾利本局錄案辦理後續事宜(不另行公告)。

決　議：

一、 考量學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師資需求等事項，於會後關西國中增開數學科缺額 1 名；成功國中、六家高中、東興國中增開體育科(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缺額)1 名；勝利國中增開英語、數學、地理、生物及家政科(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缺額）各 1 名、體育科（行政專長缺額）1 名。

二、 因本（111）年度體育科、專任輔導科尚有超額教師，爰忠孝國中、湖口高中國中部及峨眉國中之體育科及專任輔導教師缺額由本局控管，俟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至他校，始同意該校依規議決缺額補實方式。

三、 行政專長缺額另行標註且公告之。

四、 倘科目超額教師中，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時，仍請超額學校依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六點（二）（三）項規定辦理。

五、 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6:30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內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竹北國中	✓		二重國中	✓	
鳳岡國中	✓		員東國中	✓	
博愛國中	✓		自強國中	✓	
仁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華山國中	✓	
關西國中	✓		芎林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	
富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	
新埔國中	✓		北埔國中	✓	
照門國中	✓		峨眉國中		✓
新湖國中	✓		尖石國中	✓	
中正國中	✓		五峰國中	✓	
新豐國中	✓		東興國中	✓	
忠孝國中	✓		勝利國中	✓	
精華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竹東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國中部	✓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外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竹北國中	✓		二重國中	✓	
鳳岡國中	✓		員東國中	✓	
博愛國中	✓		自強國中	✓	
仁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華山國中	✓	
關西國中	✓		芎林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	
富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	
新埔國中	✓		北埔國中	✓	
照門國中	✓		峨眉國中		✓
新湖國中	✓		尖石國中	✓	
中正國中	✓		五峰國中	✓	
新豐國中	✓		東興國中	✓	
忠孝國中	✓		勝利國中	✓	
精華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竹東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國中部	✓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竹北國中	✓		二重國中	✓	
鳳岡國中	✓		員東國中	✓	
博愛國中	✓		自強國中	✓	
仁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華山國中	✓	
關西國中	✓		芎林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	
富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	
新埔國中	✓		北埔國中	✓	
照門國中	✓		峨眉國中		✓
新湖國中	✓		尖石國中	✓	
中正國中	✓		五峰國中	✓	
新豐國中	✓		東興國中	✓	
忠孝國中	✓		勝利國中	✓	
精華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竹東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國中部		✓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地　點	時　間	備　註
3	23	三	召開國中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 (各校校長、教評會代表及人事人員參加)	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14：00	
	25	五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說明會	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10：00	
	26	六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登記(資格審查)			
4	6	三	1. 公告縣內介聘教師缺額 2. 欲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向志願學校索取預聘主任同意書 3. 欲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4/6~4/15）	各校 教育局		
	9	六	教育局上網登錄參加縣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4/9~4/17)	教育局		縣外
	18	一	現職教師暨超額教師積分審查	芎林國中	9:00~12:00 13:00~16:00	
	18	一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縣外介聘學校名單(4/18-4/22)			縣外
	19	二	欲申請縣外介聘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4/19~4/28）			縣內外
	22	五	公告各校介聘教師積分排序	教育局		
	30	六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			
5	4	三	召開國中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二次會議： 1.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各校縣內介聘缺額確認）暨縣內現職教師介聘作業 2. 各校確認縣外單調缺名額	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9:00	
	6	五	1.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2. 教育局將申請縣外介聘資料、單調缺額網路傳輸至電腦小組(5/6~5/13)	芎林國中	9:00~12:00 13:00~16:00	縣外
	7	六	國中新生報到			
	17	二	縣外介聘作業協調會議（5/17~5/18）	澎湖縣		縣外
	20	五	教育局將縣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校	教育局		縣外
6	1	三	縣外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通知達成縣外介聘調出及調入之教師至調入學校接受教評(6/1 前)	各校 教育局		縣外
	2	四	各校將全國縣外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局	教育局	12:00 以前	縣外
	6	一	教育局將縣外介聘名單傳送至聯合小組	教育局		縣外
	16	四	縣外介聘確認會議	澎湖縣		縣外
	23	四	介聘學校通知他縣市達成介聘教師報到	教育局	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	縣外

	24	五	即日起各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	各校		自今日起開始公告簡章

補充說明：

（一）積分審查是當場審查(需檢附正本及影本)，請於當場確認積分無誤，逾時概不受理。

(二)請欲申請縣內外介聘之教師(或委託學校代表)於審查當日檢附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至審查會場審核(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請加附經人事查核之影印資料)。**本府同意核予公假，惟課務請自理。**

（三）無論縣、內外介聘，服務證明（含在職證明）及教師證為必備證件；另欲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均應檢具服務積分申請書及其佐證資料。

（四）超額教師參加說明會、積分審查、教評及介聘等作業，本府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五）因本府停車證有限，請各校與會人員共乘前往或攜帶學校公務用停車證，本府不另發臨時停車證。

新竹縣111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注意事項

一、新竹縣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並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依「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111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縣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組成縣內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本要點辦理教師介聘事宜。

三、各校為辦理新進教師甄選，得自行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或委由本縣甄選委員會辦理。

四、自辦教師甄選之學校應依法辦理各項甄選作業，並將結果函報教育局。

五、學校教師之介聘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1、學校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由各校依「新竹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自行訂定，於縣內介聘時優先申請調動。

2、超額教師由本縣介聘小組依其志願優先輔導介聘，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評會應予審查；除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

3、餘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縣內現職教師介聘流程如下：

1、教師申請介聘及其服務學校教評會審查：

(1)　基本條件：

A、　**現任本縣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5條等相關規定，經本縣甄選之新進教師（以當年度簡章為準）及公費生（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補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B、　**其他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C、　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

D、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a．教師法三十條各款情事。

b.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項，尚在調查階段。

c.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其他條件：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2、各校提報缺額：

各校應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教育局。

3、介聘教師提申請表及積分審查：

欲參加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前填送申請表、預聘主任同意書及相關資料至公開作業會場審核積分。

4、介聘積分公告：

本局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後，依各校、各類科缺額並按教師「積分高低」進行排序後公告之。

5、選聘作業：

（1）本縣介聘小組依各缺額及教師積分排序予以介聘，公開辦理各校教師選聘作業，選聘完成由介聘小組發介聘結果通知書，並由各校依法聘任之。

（2）達成介聘之教師，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不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3）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111 年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但全校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同類科者不在此限。

6、倘若特色專長積分相同者，依其服務積分採原任職學校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教師縣外介聘：

1、現職教師申請縣外介聘：

教師向本縣介聘小組申請現職教師縣外介聘。(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外介聘時，該校教師將無法提出申請縣外介聘)

2、教師填申請表：

欲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於期限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填妥申請表，由學校初審核章後，於規定時間送本縣介聘小組公開覆核積分，逾期不予受理。

3、覆核積分：

由積分審查小組於指定日期地點公開辦理積分覆核，並於期限前將申請人資料登錄至縣外介聘網站。

4、聯合介聘作業：

本縣介聘小組派員參加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5、接受審查：

達成介聘之教師由介聘會通知其攜帶有關證件資料及通知單至學校接受審查。(前述作業日程另行公告之。)

6、注意事項：

(1) 現職教師未達成縣內介聘時，得再申請縣外介聘；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但經本縣介聘委員會輔導介聘之超額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除外。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介聘成功後，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應聘，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縣外介聘，各校應將名單送本府作為管制，不得異議。

(3) **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但非屬經本縣甄選之新進教師（以當年度簡章為準）及公費生（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補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其他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除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外，應依「111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5) 各校主任缺額建議聘任經主任儲訓合格人員擔任之。

(四) 公費生分發作業：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五) 新進教師甄選：學校新進教師甄選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1、學校自行辦理。

2、參加縣甄選小組聯合辦理：

(1) 教育局上網公告全縣各科缺額。

(2) 受理聯合筆試、口試、試教報名。

(3) 辦理聯合筆試、口試、試教。

(4) 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名單。

(5) 辦理縣內新進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6) 新進教師至各校報到。

(六)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各校如有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於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其作業流程同新

進教師甄選流程。

六、各校應審慎提報教師缺額，並上網公告，切勿任意更改任教科目及教師缺額，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甄選紛爭時，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

七、各校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如有疑義得向介聘小組諮詢，教師資格審查得委請介聘小組協助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縣教師介聘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

一、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二) 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原則優先輔導介聘：

(一) 本局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小組審查後之現職教師。

(二) 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者。

四、 本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應在縣內外教師介聘、公費生分發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前辦理，俾優先安置超額教師。

五、 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需要，得按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高低，指定學校參加介聘作業並增開缺額。前開教師員額係指普通班、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編制教師員額。

六、 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原則：

(一) 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產生方式以其實際服務年資「後進先出」計算為原則，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年資採計至多二學期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

(二) 科目超額教師中，如有自願參加介聘者，填具「申請書」優先介聘。

(三) 科目超額教師中，如無人自願申請者，由超額學校校務會議研定具體產生方式及處理原則。

(四) 前項優先輔導介聘(非自願)者原校服務年資予以保留，並由原校開具證明書。

(五) 行政人員可否列入超額教師由各校自行決定。

(六) 如科目超額教師中，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時，則以其他科目教師依（二）（三）項原則辦理。

七、 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八、 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依其「行政專長積分」排序介聘至志願學校(依序作業)。

第二階段：依其「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排序介聘至志願學校(依序作業)。

第三階段：依其服務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如積分、志願學校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如志願學校無缺時，由本小組協調介聘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並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權益。

九、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該年度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但全校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同類科者不在此限。

十、 經輔導介聘作業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接獲輔導介聘通知書三日內，向新服務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不得回原校服務。

十一、 超額教師處理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十二、 因增班或有缺額之學校，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十三、 超額教師於介聘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依序輔導介聘至各缺額學校，不得提出保留要求。無故缺席者，由本小組逕行輔導介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 超額學校經依自訂原則提列之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有缺之學校，除該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外，各校不得拒絕。

十五、 超額教師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縣外介聘，並以超額分發報到後之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應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如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未參加縣外介聘作業，該校仍需代為申請，並改列為參加介聘學校(此僅供本年度超額輔導介聘至該校教師申請，該校教師仍不得申請)。

十六、 本原則經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小組通過後，呈報縣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住址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職別		任教科目		時數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夜）間	
登記（檢定）科別	1. 2.		登記字號	1. 2.		有效期間	自　年至　年 自　年至　年
申請科目	1.　　2.					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減)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資歷審查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年資限在**本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合計				
	最近在本縣五年（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考核、獎懲積分，限在**本縣**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 **2.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計				
	最近在本縣五年(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獎懲積分最高**十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級者給 0.5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或懲戒處分　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或懲戒處分一次減 9 分			
		縣獎狀　　張 省獎狀　　張 中央獎狀　　張	縣級者給 0.5 分 省級者給 1.5 分 中央級者給 2 分			
		合計				
	最近在本縣五年(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研習積分最高**十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教師研習成績優良				1.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 2.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3.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4.未滿一週者不予計分。 終身學習時數不列入。
		受訓一週以上	每次給 0.5 分			
		合計				
	特殊加分最近五年（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擔任本縣左列各項工作者最高**十分**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1.左列各款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得計分。 **2.有關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者之認定，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於積分審查時提供名次之相關證明，未能舉證者，不予採計。**
		擔任本縣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擔任各校男或女童軍團團長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擔任教育處核聘之各項專業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給 2 分			
		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含薪火燭光)教師	給 1 分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原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獲優等以上　次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獲核定之各項比賽(含業務考評)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積分審查小組
簽章	簽章	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縣 111 年度 _____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住址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職別		任教科目		時數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夜）間	
登記（檢定）科別	1. 2.		登記字號	1. 2.		有效期間	自　年至　年 自　年至　年
申請科目	1.　　2.					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減)分	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資歷審查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年資限在**本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合計					
	最近在本縣五年（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考核、獎懲積分，限在**本縣**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 **2.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計					
	最近在本縣五年(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獎懲積分最高**十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級者給 0.5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或懲戒處分　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或懲戒處分一次減 9 分				
		縣獎狀　張 省獎狀　張 中央獎狀　張	縣級者給 0.5 分 省級者給 1.5 分 中央級者給 2 分				
		合計					
	最近在本縣五年(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研習積分最高**十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教師研習成績優良					1. 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 2.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3.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4. 未滿一週者不予計分 終身學習時數不列入
		受訓一週以上	每次給 0.5 分				
		合計					
	特殊加分最近五年(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擔任本縣左列各項工作者最高**十分**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1. 左列各款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得計分。 **2. 有關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者之認定，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於積分審查時提供名次之相關證明，未能舉證者，不予採計。**
		擔任本縣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擔任各校男或女童軍團團長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擔任教育處核聘之各項專業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給 2 分				
		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含薪火燭光)教師	給 1 分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原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獲優等以上　次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獲核定之各項比賽(含業務考評)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縣立＿＿＿＿國中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

民國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申請人
姓名</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公)：
(行動)：</td></tr>
<tr><td>現職服務
學校名稱</td><td></td><td>主任儲訓期別
(附儲訓合格證書)</td><td colspan="3"></td></tr>
<tr><td>畢業院校
系科組</td><td></td><td>教師登記科別</td><td></td><td>教師
登記</td><td>年　月
日字第　號</td></tr>
<tr><td>申請介聘
學校</td><td colspan="5">(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且唯一志願)</td></tr>
<tr><td>介聘後擬
任教科目</td><td></td><td>欲聘任之學校審核任教科目是否有缺額(教務主任及人事主管審查)</td><td colspan="3">□是　□否
教務主任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td></tr>
<tr><td colspan="3">欲聘任之學校校長</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一、各校應依「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
二、擬聘任學校教務主任及人事主管應先檢討學校師資結構並就申請人任教科目有無缺額且符合上揭控管規定予以審查。
三、申請人應就本表所列各欄檢具有關佐證資料影本(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併同本表送請審查。
四、教師參加介聘時，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得參加行政專長缺額介聘：
1. 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予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2. 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者依本項加分限於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當學年度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滿一年。</td></tr>
</table>

申請人(請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請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請簽章)：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及確認積分事宜。

此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出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參加新竹縣 111 年度國中縣內介聘公開作業。

此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辦理行政專長積分審查未附主任儲訓證書依限後補】

本人＿＿＿＿＿＿係於 111 年度已通過新竹縣主任甄選，因主任訓練作業之故，未及提供主任儲訓證書，特此切結，於本 111 年 8 月 1 日前提供主任儲訓證書，若未能依限取得主任儲訓證書，絕無異議依新竹縣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小組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